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406,999.6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28	51952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560,636.04份	31,846,363.6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将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郑万荣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rzz@hf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88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2,512.16	6,478,877.02
本期利润	1,062,512.16	6,478,877.02
本期净值收益率	2.4036%	2.6022%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560,636.04	31,846,363.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4、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3日生效,合同生效期间的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235%	0.0027%	0.3386%	0.0000%	0.5849%	0.0027%
过去六个月	1.5984%	0.0029%	0.6783%	0.0000%	0.9201%	0.0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036%	0.0037%	1.0860%	0.0000%	1.3176%	0.0037%

2、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842%	0.0027%	0.3386%	0.0000%	0.6456%	0.0027%
过去六个月	1.7213%	0.0029%	0.6783%	0.0000%	1.0430%	0.0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022%	0.0037%	1.0860%	0.0000%	1.5162%	0.0037%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1、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2013年3月1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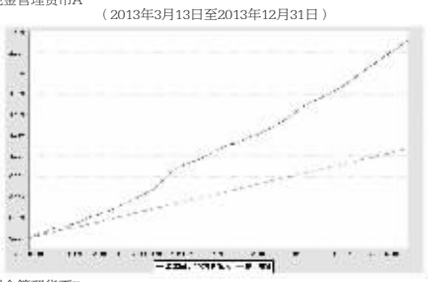

2、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2013年3月1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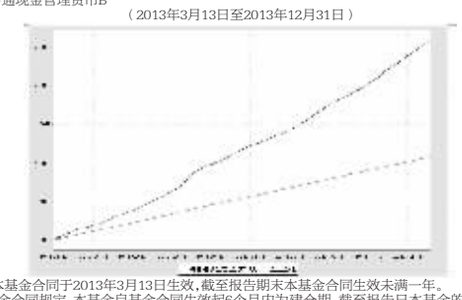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1、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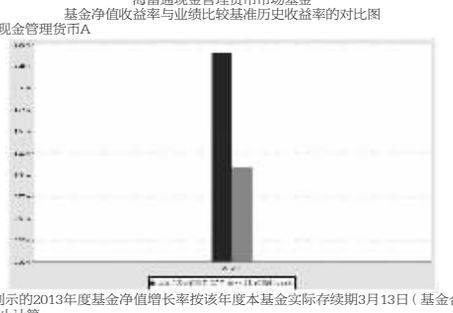

注:图中列示的2013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2、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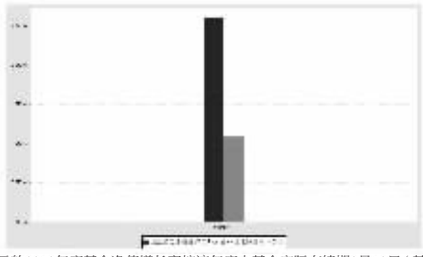

注:图中列示的2013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3.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691,700.72	352,387.30	18,424.14	1,062,512.16	-
合计	691,700.72	352,387.30	18,424.14	1,062,512.16	-

2、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3,969,658.24	2,434,501.42	74,717.36	6,478,877.02	-
合计	3,969,658.24	2,434,501.42	74,717.36	6,478,877.02	-

注:本基金每日计算投资人账户当日所产生的收益,每月将投资人账户累计的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计入该投资人账户的基金份额中。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本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二十二只公募基金;除本基金外,基金管理人目前还管理着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或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二十五只公募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凌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	2013-03-13	-	7年	中国国籍,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基金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研究员,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基金经理;2012年3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3月起,任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未发生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货币市场方面,年初资金面开始重回宽松,尤其是1月中下旬央行出台SLO之后,市场关于资金面宽松且平稳的预期高度强烈。在央行SLO大量逆回购的呵护下,资金面的波动幅度显著低于往年。2季度以来资金面受利税集中上缴、财政存款季节性增加、外汇占款下降和3个月央票重启影响较为紧张。6月资金面出现了罕见的极度紧张状态,多项数据均创造历史记录,其影响程度也超出资本市场本身的范畴,6月资金面紧张的根本原因是市场对高层和央行流动性态度转变的估计不足。最终,央行在6月底发布《合理调节流动性 维护货币市场稳定》的公告,说明央行的流动性态度有所软化。此外,央行暂停3个月央票的发行。下半年货币市场利率从6月底高点明显回落,从7月中旬开始,受"620钱荒后遗症"、财政存款上缴,外汇占款流入减少等因素影响,货币市场利率止跌回升,资金面总体仍偏紧。8月下旬开始,资金面有所改善,QE延迟退出也缓和了市场对外部流动性的担忧,9月底央行逆回购显著放量,资金面波动并未超出预期。10月下旬遭遇利税上缴冲击,资金面再度趋紧,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延续"锁长放短"的手法,11月中下旬回购利率再度上行,直至年底央行重启14天逆回购,资金面才得以缓解。进入12月中旬,"钱荒"再度发酵,资金面哀鸿遍野,而央行仍暂停公开市场逆回购,直到央行月底重启7天逆回购,资金面才得以稳定。

本基金从2013 年三月份成立开始一直保持较低的债券仓位,组合久期也保持在较短水平,在六月底的资金面趋紧的过程中,避免了资金趋紧对组合的冲击。下半年考虑到组合规模波动特性及资金面的中枢上行的趋势仍在维持,本基金一直维持较低债券仓位,主要以现金类资产为主,保证了组合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类基金净值收益率为2.4036%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860%;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类基金净值收益率为2.60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8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2012年以来人民币升值开始反复,外汇占款波动性更强。在国内经济疲弱的背景下,估计2014年的外汇占款或因OE缩减而下降,流动性状况更加取决于内部流动性,即央行的态度。我们预计央行仍会继续保持偏紧货币政策。

广义流动性层面,国内企业产能过剩、杠杆率走升,企业自身"造血"能力较差,借新还旧的外部融资需求强烈。依赖于城投、房地产的"稳增长"必将伴随着更大的融资需求,导致低效率融资膨胀与其对经济增长边际贡献减弱并存。高层显然意识到这一点,而在去杠杆的背景下,货币的供给难以提速,再加上利率市场稳步推进导致银行负债端成本明显上升,这些因素交织在一起,导致了资金面的供需失衡和资金价格的走升。

狭义流动性层面,由于央行一直以短期操作为主,明年公开市场到期很少,主要的决定权还是在央行手里,货币政策估计仍将以公开市场微调为主,央行会根据资金面的情况,采取逆回购、正回购的灵活操作,我们认为央行不会让货币市场利率大幅走升,但出于调结构和去杠杆的考虑,央行也不会让资金面过于宽松。

综合看,资金面将是2014年债市行情的焦点,而央行的态度是关键。我们认为央行在紧平衡的政策基调下,也只能走一步看一步。如果央行的政策基调不变化,资金面即使有改善,也不能有过高期待。有鉴于此,未来现金管理货币基金将维持短久期操作,同时保持投资组合的轻资产结构,努力控制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投资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3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分配:货币A级1,062,512.16元,货币B级6,478,877.02元。

二、已实施的利润分配:货币A级已分配1,026,451.43 元,货币B级已分配6,421,796.25 元。

三、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已分配但未支付的利润93,141.50元。 应于收益支付日2014年1月15日按1.000元的份额面值结转为基金份额。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026,992.24
结算备付金	4,823,809.52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5,781.8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0,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9,947,48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998,335.00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5,583.23
应付托管费	25,934.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7,614.90
应付交易费用	875.0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93,14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29,000.00
负债合计	4,540,483.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5,406,999.67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06,99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47,483.63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55,406,999.67份,其中A级基金份额23,560,636.04份,其中B级基金份额31,846,363.63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120,686.81
1.利息收入	9,191,866.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57,538.66
债券利息收入	424,402.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209,926.1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180.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1,180.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1,579,297.63
1.管理人报酬	850,506.97
2.托管费	257,729.39
3.销售服务费	129,507.77
4.交易费用	75.00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341,478.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41,389.1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41,389.18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1,186,692.48	-	1,101,186,692.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541,389.18	7,541,389.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45,779,692.81	-	-1,045,779,692.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51,141,344.32	-	1,351,141,344.32
2.基金赎回款	-2,396,921,037.13	-	-2,396,921,037.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541,389.18	-7,541,389.1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406,999.67	-	55,406,999.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田仁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小庆,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勇前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540号《关于同意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100,933,370.3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0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01,186,692.4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53,322.0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等级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申请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申请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利润科目,每月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

7.4.4.11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作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 Holdin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50,506.9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9,622.8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3%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7,729.3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 / 当年天数。

7.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